

誠商約章

INTEGRITY CHARTER



合資格參與公司

首階段約章開放予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會員公司
或已參加廠商會ESG+計劃的公司參加。

誠信管理制度

涵蓋「一個委派」及「兩大承諾」的三大廉潔元素：

「一個委派」

- 委派一名「誠信執行官」，協助落實並監察誠信政策及良好企業管治，鞏固員工的廉潔價值，發揚誠信文化

「兩大承諾」

- 執行一套包括10大誠信要素的誠信政策
- 安排「誠信執行官」或至少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每年參與最少一個由廉政公署舉辦的誠信培訓課程

更多資訊



bsic@cpd.icac.org.hk



參加表格



參加指引

三個「升」級好處



提升業務及
商業價值



提升對投資者的
吸引力



提升抵禦貪污和
誠信違規的能力